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沈祐筠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29  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3041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D018386\_1\_07105655807.pdf、110D018386\_2\_07105655807.pdf）



主旨：有關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身障特考）增列需用名額需求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10年12月2日選特一字第1100004851號函辦理，本總處110年11月1日總處培字第1103004435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臨時或預估出缺之職務，擬列入旨揭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於111年2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填報考試職務，前開系統有關身障特考職缺內容之「工作環境」欄位業完成改版更新，並自本（110）年7月23日上線（本總處本年7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771號函諒達）；另請參考案附身障特考「常見職缺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」及「職缺工作內容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」，確實審酌職缺工作內容之妥適性。



三、各機關填報職務如有疑義，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，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，請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（電話：02-23979298分機529，沈小姐）；若屬網路系統填報及操作問題，請電洽本總處客服專線（02-23979108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